

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通知〔2020〕8号

关于推行科研项目对外开具电子票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适应国家电子会计凭证的发展趋势，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校科研项目对外开具电子票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科研项目对外开具电子票据”，是指我校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款需要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后对外开具合法、有效的电子票据，包括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根据财会〔2020〕6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外开具的合法、真实的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自即日起，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科研项目对外开票时原则上只开具电子票据，并实行一站式线上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后续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上线后另行通知。

计划财务处

2020年4月15日

